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九十三年十二月份大事記略

資料截止日：93/12/31

項次	內 容
一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 93/12/2 結合民間公會及權利人團體，假台北市京華城舉辦鼓勵店家支持正版標章揭幕記者會，並透過廣播63檔、刊登4次報紙廣告，1次電視新聞，鼓勵更多店家參與「店家支持真品正版」貼標活動。 (二) 93/12/28 召開著作權仲介團體意見交流會議，就整合各仲介團體之著作權授權資訊，成立授權單一窗口，進行討論，初步決定先設計申請查詢流程表，以方便利用人了解授權模式後，向相關仲團提出授權要求，或向智慧局請求後轉請各仲團協助查詢。 (三) 93/12/31 完成印製「認識著作權」及「盜版吃掉你的工作」二種宣導品，供民眾索取參考，並適時推廣運用。 (四) 93/12/31 編印完成「文化創意產業著名商標名錄」。
二	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一) 93/12/14 召開「修正92年9月5日解釋令內容並依新著作權法增列相關法律適用解釋」第三次會議，並依會議結論擬定「新修正著作權法條文適用之相關問題」解釋令，且已於93/12/31公告並分送各司法、檢、調等單位，以利宣導執行。 (二) 93/12/29 辦理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新式樣專利審查實體審查第一至第六章修正草案公聽會。 (三) 93/12/22 邀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就「著名商標及商品外觀之保護--公平交易法與商標法調和協商」，召開第一次會議。 (四) 配合著作權法之修正，研修「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且刻正會銜財政部辦理公告中。
三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 1. 93/12/01 本局盧副局長率團赴美國舊金山與尼加拉瓜進行台尼(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FTA)智慧財產權專章諮商會議，並於當日達成協議，完成草案簽署。 2. 93/12/28 邀集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共同檢視校園保護智慧財

	產權說帖草案，俾彙整編製說帖分送相關權利人團體，促使瞭解我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各項措施。
四	其他 (一) 93/12/15 針對「著作物重製設備補償金收取制度之研究」案，召開第二次座談會。 (二) 93/12/21 至 12/31「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1996 年至 2004 年相關著作權重要規範暨議題之現況及發展趨勢研究」、「國際組織關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之相關文獻研究」、「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制與實務之研究」、「從產業面觀點研究著作權侵權對產業的衝擊之研究」及「文化創意產業著名商標名錄」等委託研究案，陸續提出成果報告。
備註	